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399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518580/8581/8582 传真: (8610) 65518687

网站: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399 号

致：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明君律师、鄢人杰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7人，代表股份227,667,6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340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8,162,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11%；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5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3%。

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7,620,33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票为 47,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29,458,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97%；反对票为 47,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0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

告。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有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君致法字 2020399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许明君：

鄢人杰：

2020 年 12 月 22 日